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891,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891,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	99.9019	93,037	0.098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87,149	99.8904	103,929	0.109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87,149	99.8904	103,929	0.109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863,131	99.9705	27,947	0.029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863,131	99.9705	27,947	0.029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862,871	99.9702	28,207	0.0298	0	0

13、《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863,131	99.9705	27,947	0.0295	0	0

1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863,131	99.9705	27,947	0.0295	0	0

13.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3.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3.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98,041	99.9019	93,037	0.0981	0	0

1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87,149	99.8904	103,929	0.10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804,351	99.4801	93,037	0.5199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7,804,351	99.4801	93,037	0.5199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3,459	99.4193	103,929	0.5807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69,441	99.8438	27,947	0.1562	0	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869,441	99.8438	27,947	0.1562	0	0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7,804,351	99.4801	93,037	0.5199	0	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793,459	99.4193	103,929	0.58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2、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6、7、9、10、11、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孙婷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86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8.0724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2元/股-14.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80,724.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诺亚正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2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3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4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5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6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7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8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9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10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11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12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13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14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15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16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参股、控股的330万千瓦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四）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外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22,180,61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180,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2,180,61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1,052,85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08*****746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94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8*****134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份)	208,134,440	64.60%	83,253,776	291,388,216	64.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114,046,174	35.40%	45,618,469	159,664,643	35.40%
三、股份总数	322,180,614	100.00%	128,872,245	451,052,859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51,052,859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丹

咨询电话：0311?83933981

咨询传真：0311?8393395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之前回复并披露。

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2024年5月13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再次延期至2024年6月18日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